國立武陵高級中學傑出校友選拔表揚實施要點

93.8.26行政會議通過

1. 目的：為選拔並表彰本校傑出校友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2. 本校校友範圍包括下列歷屆畢(結)業或曾在本校就學之學生：
   1. 台灣省立台北市成功中學茄苳溪分部
   2. 台北市五省中桃園聯合分部
   3. 台灣省立武陵中學
   4. 台灣省立武陵高級中學<含空中補校>
   5. 國立武陵高級中學
3. 表揚類別：凡本校校友具備下列各款條件之一者：
   1. 政治類：校友從事政治活動表現傑出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   2. 法律類：校友從事法界工作有優異表現者。
   3. 企業類：校友從事各類企業經營或任職公司行號有特殊成就者。
   4. 文教類：校友在教育、文化、藝術、宗教等領域或從事學術研究，表現優異者。
   5. 醫療類：校友從事醫療工作有優異表現者。
   6. 軍警類：校友從事軍界、警界工作有特殊表現者。
   7. 科技類：校友從事科技研究有卓越貢獻者。
   8. 綜合類：校友從事上列各項領域以外之其他各類工作，有傑出表現或特殊貢獻者。
4. 選拔方式：以每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次年一月底止，由：

初選：(一)現任校友會理、監事暨各屆校友推薦。

(二)本校各單位及教職員推薦。

(三)本校各縣市校友會推薦。

(四)本校各大專校院校友會推薦。

(五)校友服務之機關、學校、廠商、社團等首長推薦。

(六)其他(自我推薦)

傑出校友推薦表<如附件>

決選：前項被推薦之校友經評審委員會依據各項條件，審慎決選出若干人予以表揚。

1. 評審委員會由本校校長、校友會會長、教師會會長、退休教師聯誼會會長、家長會會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及另由本校與校友會各推薦社會公正人士七人共十五人，組成本校「傑出校友評審委員會」，由校長兼主任委員，並擔任召集人。
2. 表揚方式：於每年四月一日本校校慶活動公開表揚，其傑出事蹟刊登於「校慶特刊」、「武陵週報」等，並發布新聞，予以肯定。
3. 表揚名額：每屆表揚若干名，但各類別如有未達表揚之標準者從缺。
4. 經費來源：(一)由本校籌措經費。

(二)由校友會撥款配合支援。

1. 主辦單位：國立武陵高級中學

協辦單位：國立武陵高級中學校友會

1. 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報討論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國立武陵高級中傑出校友推薦表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被 推 薦  校友姓名 |  | | 出生地 | |  | | 畢業  年月 | | 民國　　年　　月 | |
| 推　　薦  類　　別 |  | | 出　 生  年 月 日 | | 民國 年 月 日 | | | | 推薦單位或推薦人 | |
| 現　　任  職　　務 |  | | | | | | | | 推薦單位名稱或推薦人姓名 | 聯絡電話 |
| 主　　要  學 經 歷 |  | | | | | | | |  |  |
| 通 訊 處 |  | | | | | 電話 | | 公： |
| 宅： |
| 推薦理由  及優良事蹟 |  | | | | | | | | | |
| 被推薦人照片  （二吋半身） | | 注意  事項 | | 1. 推薦日期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底止。 2. 可以個人或團體名義推薦。 3. 被推薦校友之傑出成就、優良事蹟等，請條列式陳述。 4. 被推薦人務請於本推薦表貼上近期二吋半身脫帽彩色照片。 5. 推薦表請寄國立武陸高中輔導室(桃園市中山路八八九號。)   電話：(03)3698170 分機140 | | | | | | |